

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

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碩士班，然因 應屆畢業生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茲保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，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備 註

1. 報到人執本「切結書」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，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；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，不得異議。
2. 因暑修原因需延至 7/31 以後者請附上「暑修繳費證明」影本。